2017高雄市港都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比賽辦法

一、目 的：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升民俗體育運動水準。

二、 依據：高市體處字第\*\*\*\*\*\*\*\*\*號

三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昭明國小

 高雄市活力健康扯鈴發展協會、鬥鈴藝術集、三鈴實業社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17日（星期日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昭明國小

九、開幕典禮：比賽當天上午9時於比賽會場舉行，請與會選手至比賽場地集合

十、評分標準及比賽類別：（如附件一）

（一）扯鈴

1.技術賽 〈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，國小團體賽分甲、乙組)

〈公開組本次停辦〉

2.競速個人賽〈單鈴繞腳、單鈴平沙落雁、單鈴一拋一跳〉

 （二）跳繩競速賽〈個人賽、團體賽〉

 （三）踢毽競速賽〈個人賽〉

※各項個人賽、雙人賽為男女分組；團體賽不分性別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外縣市選手亦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或社團為單位報名，帶隊教師得以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6年11月3日 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1.個人賽每人300元

 2.雙人賽每組400元

 3.團體賽每組500元

 （報名表和保險名冊如附件二、三）

**臨櫃繳費**—戶名：**高雄市體育會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**（高雄銀行桂林分行）

或**轉帳**高雄銀行代號016 帳號：216102321912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只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將報名單及匯款資料寄至以下信箱，會得到回信，如資料無誤，始完成報名。

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37569163（賴世澤老師）diabolo710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依報名順序**「先報名後出場」**排定，對大會所排定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比賽當日上午8時45分於比賽會場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因本賽事列為「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」超額比序之運動競賽採計參考，國中各組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三分之一為限。國小個雙人賽頒至第三名，團體賽頒至第四名；公開組個人賽另訂。

（二）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登記，因活動當天為星期日，請給予補休乙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1.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2. 本次比賽俟完成後，工作人員3人嘉獎兩次，6人嘉獎乙次

十九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 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（三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（一）報名截止後，會擇期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出場序公佈於FB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請自行上網下載核對。

（二）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（三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 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（四）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（五）比賽用扯鈴不拘形式自備，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mp3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CD音樂檔格式優先)，避免音樂出錯。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
（六）自備CD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1份備用。

（七）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**昭明國小校網**或**FACEBOOK「高雄市民俗體育運動委員會」社團，敬請參賽單位人員自行申請FACEBOOK帳號。**